

询价函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科技集团”）拟开展一债权资产包合作处置项目，需选聘律师事务所对该项目出具尽职调查分析报告及法律意见书，我司决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服务机构。诚邀贵所参与本次询价。

一、业务需求

中标的律师事务所应按照我司工作需要，于2024年3月8日前及时出具债权尽职调查分析报告及法律意见书。

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企业/人关系分析、债权司法现状陈述、抵押物财产信息/查封限制情况、其他财产信息/关联企业情况、案件风险分析、网搜信息汇总、处置预案、司法分析结论、其他风险提示等内容。

二、报价方资格要求

1.律师事务所的团队专业背景、服务质量、职业道德、社会评价、收费标准在同业具有明显优势，且被收录在天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外聘法律顾问备选库；

2.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强的实力，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高，拥有良好的执业形象和执业影响；

3.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，律师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；

4.不与本次专项服务产生执业冲突；

5.律师思想政治素养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、司法行政部门处罚或协会的行业处罚。

三、报价人应提供材料



- 1.律师事务所介绍、专长业务领域
- 2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- 3.拟参与项目的律师名单及简历、相关证件
- 4.本次服务方案
- 5.报告出具时间
- 6.收费标准
- 7.其他需提供的内容

四、询价文件获取

本项目询价文件包括：

- 1.询价函；
- 2.债权相关材料。

五、报价文件递交

- 1.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17 点。
- 2.本项目报价文件寄送地址为：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3 号天津科技大厦 B 座 101；如通过电子邮件投递，请将电子邮件发送至：sunmeng699@163.com（电子邮箱），并于事后补发纸质文件。
- 3.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，询价人不予受理。
- 4.机构选聘结果由科技集团另行通知。

询价方：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孙萌

电 话：18502209430

